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6年10月27日14: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10月25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监事梁艳纯、陈佩燕、岳艳均现场出席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梁艳纯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审议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转让粤西迪森100%股权及交易对方承诺债务清偿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转让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粤西迪森生物质能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有利于进一步强化公司核心业务，提高公司资产质量，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调整优化公司太仓募投项目投向范围及实施期限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太仓生物质成型燃料产业化工程建设项目”投向范围及实施期限的调整，是在公司从“生物质能供热运营商”向“清洁能源综合服务商”战略调整过程中作出的积极决策，有利于提高募投项目实施效率，符合公司实际发展的需要。本次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太仓生物质成型燃料产业化工程建设项目”实施方式及实施期限。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设备等采购款，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有利于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更好地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关于为子公司迪森设备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担保相关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迪森热能设备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其业务发展，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10月29日